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40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冠汶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雅潔

被 告 曾寶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漏附附表，應更正補附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